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3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3009	
交易代码	213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8月5日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38,832,902.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宝盈货币 A	宝盈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3009	213909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245,468,617.83 份	5,593,364,284.62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低风险与高流动性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利率预测、相对价值评估、收益率利差策略、套利交易策略等积极的投资策略相结合,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考虑各类资产的风险性、流动性及收益性特征,把风险控制在预算之内,在不增加风险的基础上保持高流动性,最终追求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定位于现金管理的工具,采用活期存款税后利率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更能体现本基金良好的流动性与安全性。 如果今后有其它代表性更强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有更科学客观的权重比例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实施,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均低于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瑾	田青
	联系电话	0755-83276688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zhangj@byfunds.com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300	010-67595096
传真		0755-83515599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byfunds.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宝盈货币 A	宝盈货币 B	宝盈货币 A	宝盈货币 B	宝盈货币 A	宝盈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77,581,801.76	487,570,816.33	49,221,648.11	295,921,160.12	15,838,382.47	64,319,567.83
本期利润	77,581,801.76	487,570,816.33	49,221,648.11	295,921,160.12	15,838,382.47	64,319,567.83
本期净值收益率	5.1699%	5.4223%	4.1527%	4.4029%	3.9303%	4.17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245,468,617.83	5,593,364,284.62	839,172,066.86	5,739,041,003.87	557,420,653.64	3,511,160,122.4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	–	–	–	–

注:1、本基金收益分配是按日结转份额。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3、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4、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宝盈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596%	0.0163%	0.0882%	0.0000%	1.0714%	0.0163%
过去六个月	2.3423%	0.0141%	0.1764%	0.0000%	2.1659%	0.0141%
过去一年	5.1699%	0.0141%	0.3500%	0.0000%	4.8199%	0.0141%
过去三年	13.8424%	0.0099%	1.1201%	0.0001%	12.7223%	0.0098%
过去五年	19.2409%	0.0129%	1.9498%	0.0002%	17.2911%	0.01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9.7194%	0.0126%	2.0968%	0.0002%	17.6226%	0.0124%

宝盈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208%	0.0163%	0.0882%	0.0000%	1.1326%	0.0163%
过去六个月	2.4661%	0.0141%	0.1764%	0.0000%	2.2897%	0.0141%
过去一年	5.4223%	0.0141%	0.3500%	0.0000%	5.0723%	0.0141%
过去三年	14.6635%	0.0099%	1.1201%	0.0001%	13.5434%	0.0098%
过去五年	20.6813%	0.0129%	1.9498%	0.0002%	18.7315%	0.01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2845%	0.0126%	2.0968%	0.0002%	19.1877%	0.01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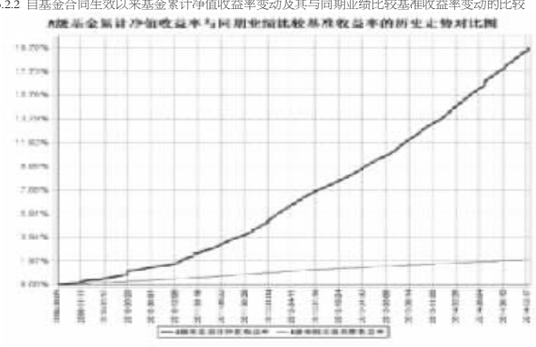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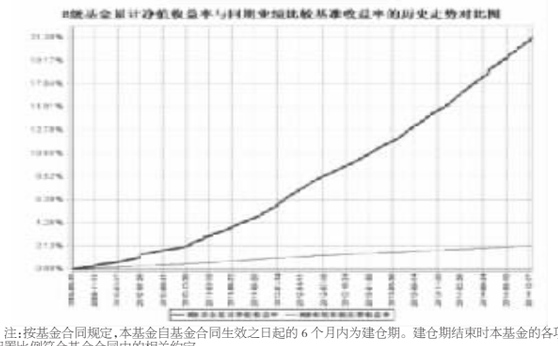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约定。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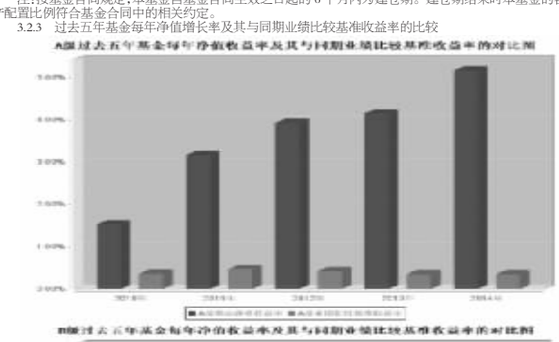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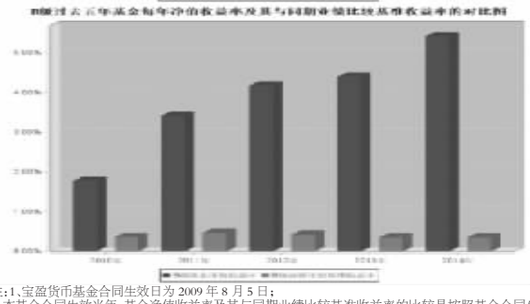

注:1、宝盈货币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09 年 8 月 5 日;

2、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基金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是按照基金合同生效当年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照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77,375,914.95	–	205,886.81	77,581,801.76	
2013	49,175,568.47	–	46,079.64	49,221,648.11	
2012	15,802,604.39	–	35,778.08	15,838,382.47	
合计	142,354,087.81	–	287,744.53	142,641,832.34	

单位:人民币元

宝盈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487,743,009.26	–	-172,192.93	487,570,816.33	
2013	295,559,335.25	–	361,824.87	295,921,160.12	
2012	63,982,752.14	–	336,815.69	64,319,567.83	
合计	847,285,096.65	–	526,447.63	847,811,544.28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 2001 年按照证监会“新的治理结构、新的内控体系”标准设立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2001 年 5 月 18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注册地在深圳。公司目前管理基金鸿阳、宝盈鸿利收益混合、宝盈泛沿海增长股票、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宝盈核心优势混合、宝盈货币、宝盈中证 100 指数增强、宝盈新价值混合、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宝盈科技 30 混合、宝盈睿丰创新混合、宝盈先进制造混合十四只基金,公司恪守价值投资的投资理念,并逐渐形成了稳健、规范的投资风格。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投资管理团队,在研究方面,公司汇聚着一批从事宏观经济、行业、上市公司、债券和金融工程研究的专业人才,为公司的投资决策提供科学的研究支持;在投方面,公司的基金经理具有丰富的证券市场投资经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致力于获得良好业绩,努力为投资者创造丰厚的回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若劲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增益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总监	2009年8月5日	–	11年	陈若劲女士,香港中文大学金融 MBA。曾在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从事债券投资、研究及交易等工作,2008 年 4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组合研究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于启明	本基金基金经理、宝盈祥瑞养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2年7月6日	–	7年	于启明先生,经济学士。2007 年 7 月加入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投研秘书(集中交易员)及债券组合研究员。中国国籍,证券投资基金从业人员资格。

注:1、陈若劲为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

2、于启明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在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我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

公司对不同投资组合,尤其是同一位投资组合经理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监控,同时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形成《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公司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但是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等除外。

公司对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异常交易发生前后不同投资组合买卖该异常交易证券的情况进行分析,并要求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本基金的日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并定期制作公平交易分析报告,对不同投资组合的收益率、同向交易价差、反向交易价差作专项分析。报告结果表明,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的同向交易价差均在可合理解释范围之内;在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投资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宏观经济走势整体处于下行通道,各项经济增长指标和通货膨胀持续走低。随着经济增长压力的不断增大,央行加大了货币政策放松力度,先后采取定向投放流动性、定向降准、全面降准、降息等宽松措施,与此同时,包括城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等在内的财政刺激政策也接连推出。

报告期内,债券市场走势整体走出大牛市行情,各券种收益率反复下行,在经历了前一年的熊市后,各期限收益率都得到明显修复。整体来说,短端表现要弱于长端,但是短融券收益率和银行存款报价较 2013 年峰值还是出现了显著下行。

报告期内,我们把握收益率阶段性高点,配置了较高比例的浮息债和期限较长的短融券。此后在二三季度逐渐减持,直到临近年末适当拉长组合久期并适当提高浮息债券的配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货币 A: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5.169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货币 B: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5.422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经济增长压力依然较大,货币政策总体仍将保持宽松基调,但随着货币宽松和财政刺激效果的累积,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将逐步见底企稳,未来政策大幅放松的空间将受到制约。此外,股市、信贷分流和 IPO 集中发行冲击也将使得市场资金利率难以大幅回落。

债券市场方面,基于对经济增长和通货膨胀逐步见底企稳以及资金利率难以大幅回落的判断,在目前期限结构过于平坦情况下,我们保持相对谨慎态度,但是我们相对看好货币宽松带来的短端投资机会,因此我们将积极参与债券投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新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会计师事务所就我司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基金托管人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工作小组,由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指定人员组成。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工作小组负责制定、修订和完善基金估值政策和程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部、专户投资部负责定期对经济环境是否发生重大变化、证券发行机构是否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及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量化投资部负责对估值模型及方法进行筛选,选择最具适用性的估值模型及参数,并负责估值模型的选择及测算;基金运营部负责进行日常估值,并与托管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的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基金未接受任何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支付。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

报告期内,本基金实施利润分配的金额为 A 类 77,581,801.76 元,B 类 487,570,816.33 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 2014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 206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414,177,304.36	4,104,036,801.93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831,875,801.75	2,965,396,409.62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831,875,801.75	2,965,396,409.6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3,893,250.84	658,217,907.33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133,570,480.50	53,236,992.2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2,794,757.45	52,033,23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574,522.99	696,999.99
资产总计	10,066,886,117.89	7,833,618,346.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4,697,097.95	1,249,797,502.2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7,288,384.56	170,619.21
应付管理人报酬	2,616,423.27	2,415,746.79
应付托管费	792,855.54	732,044.4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20,095.73	374,780.74
应付交易费用	543,233.52	296,534.8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81,012.85	531,487.20
应付利润	880,746.57	847,052.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33,365.45	239,507.41
负债合计	1,228,053,215.44	1,255,405,275.6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838,832,902.45	6,578,213,070.7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8,832,902.45	6,578,213,070.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66,886,117.89	7,833,618,346.34

注:报告期截止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245,468,617.83 份。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5,593,364,284.62 份。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类基金的合计份额总数 8,838,832,902.4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52,735,951.81	419,561,613.41
1.利息收入	476,617,606.90	408,045,738.8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28,714,460.94	230,098,230.58
债券利息收入	222,431,877.30	143,902,076.7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5,471,268.66	34,045,431.48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76,118,344.91	9,242,818.57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76,118,344.91	9,242,818.5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2,273,056.00
减:二、费用	87,583,333.72	74,418,805.18
1. 管理人报酬	37,995,619.61	27,152,877.84
2. 托管费	11,513,824.14	8,228,144.83
3. 销售服务费	5,206,238.95	3,757,282.65
4. 交易费用	–	–
5. 利息支出	32,500,697.34	34,913,784.8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500,697.34	34,913,784.81
6. 其他费用	366,953.68	366,715.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5,152,618.09	345,142,808.2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5,152,618.09	345,142,808.2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78,213,070.73	–	6,578,213,070.7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5,152,618.09	565,152,618.0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60,619,831.72	–	2,260,619,831.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2,377,045,499.74	–	92,377,045,499.74
2.基金赎回款	-90,116,425,668.02	–	-90,116,425,668.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65,152,618.09	-565,152,618.0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838,832,902.45	–	8,838,832,902.4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68,580,776.10	–	4,068,580,776.1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45,142,808.23	345,142,808.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509,632,294.63	–	2,509,632,294.6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7,047,466,658.72	–	67,047,466,658.72
2.基金赎回款	-64,537,834,364.09	–	-64,537,834,364.0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45,142,808.23	-345,142,808.2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578,213,070.73	–	6,578,213,070.73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汪钦 胡坤 何瑜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第 532 号《关于核准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455,089,424.24 元,业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德师报(验)字(09)第 001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9 年 8 月 5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455,160,265.48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70,841.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并据此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其中 A 类基金按照 0.2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B 类基金按照 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本基金 A 类、B 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投资人可自由选择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但各类别基金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若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 50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A 类基金份额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若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 50 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 B 类基金份额降级为 A 类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宝盈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4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7.4.4.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自 2014 年度财务报表起施行外,其他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准则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影响。

7.4.4.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铁宝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报告期内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995,619.61	27,152,877.84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79,008.04	1,786,995.4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513,824.14	8,228,144.83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货币 A	宝盈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357,510.71	86,601.98	1,444,112.69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4,197.52	841,316.65	1,225,514.17
合计	1,741,708.23	927,918.63	2,669,626.86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宝盈货币 A	宝盈货币 B	合计
中国建设银行	1,384,436.13	98,394.09	1,482,830.22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7,195.84	532,798.91	779,994.75
合计	1,631,631.97	631,193.00	2,262,824.97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0.25%的年费率以及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0.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A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 当年天数。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B 类基金资产净值 X 0.01 % / 当年天数。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	1,360,982,686.58	1,038,541,608.50	–	–	10,083,000,000.00	1,632,140.39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债券交易金额